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6,367	32,626
銷售成本		<u>(17,741)</u>	<u>(20,039)</u>
毛利		8,626	12,587
其他收入	5	2,656	3,047
其他虧損	5	(24)	(5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1)	(2,23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040)	(20,824)
研發開支		(2,153)	(2,837)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u>3,061</u>	<u>(5,112)</u>
經營虧損		(7,495)	(15,955)
融資成本	6(a)	(1,911)	(4,557)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72)</u>	<u>(12)</u>
除稅前虧損	6	(9,478)	(20,524)
所得稅	7	<u>966</u>	<u>1,057</u>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8,512)	(19,4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8	<u>-</u>	<u>(5,296)</u>
期內虧損		<u><u>(8,512)</u></u>	<u><u>(24,763)</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110)	(18,6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296)
	<u>(8,110)</u>	<u>(23,97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02)	(78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402)</u>	<u>(785)</u>
	<u>(8,512)</u>	<u>(24,763)</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0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 基本	<u>(0.79)</u>	<u>(2.79)</u>
- 攤薄	<u>(0.79)</u>	<u>(2.79)</u>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 基本	<u>(0.79)</u>	<u>(2.17)</u>
- 攤薄	<u>(0.79)</u>	<u>(2.17)</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8,512)	(24,7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61	1,81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對換算匯兌差額的		
重新分類調整	—	(13,0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61</u>	<u>(11,23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8,451)</u>	<u>(35,998)</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49)	(34,842)
非控股權益	<u>(402)</u>	<u>(1,156)</u>
	<u>(8,451)</u>	<u>(35,99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85	35,785
使用權資產		15,309	10,081
無形資產		1,090	4,536
商譽		47,472	47,4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55,928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240	139
		<u>157,324</u>	<u>98,013</u>
流動資產			
存貨		40,810	45,8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5,402	106,15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05	46,310
		<u>131,887</u>	<u>198,2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9,841	31,024
合約負債		24,724	22,2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61,661	66,139
租賃負債		3,257	1,724
		<u>119,483</u>	<u>121,1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04</u>	<u>77,1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9,728</u>	<u>175,118</u>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76	649
遞延稅項負債	298	1,264
	<u>4,974</u>	<u>1,913</u>
資產淨值	<u>164,754</u>	<u>173,205</u>
權益		
股本	258,091	258,091
儲備	(100,572)	(92,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7,519</u>	<u>165,568</u>
非控股權益	<u>7,235</u>	<u>7,637</u>
總權益	<u>164,754</u>	<u>173,20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3樓306-307室。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的通信技術業務（附註8）。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主要業務。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因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首選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所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系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劃分分部及管理業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及按與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已獲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呈報分部。

樓宇智能： 提供(i)住宅區樓宇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及(ii)新舊住戶的智能家居系統。

控制系統： 提供(i)自動化硬件產品、軟件產品及信息化系統平台；及(ii)工業、市政行業監控及調度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終止經營其通信技術業務。分部資料不包括有關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及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以及直接由有關分部管理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或虧損(「經調整EBIT」)。為計算經調整EBIT，本集團的盈利或虧損會就利息收入、無形資產、商譽及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公司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的銷售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樓宇智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控制系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11,384	14,983	26,367
分部間收益	<u>1,413</u>	<u>772</u>	<u>2,185</u>
呈報分部收益	<u><u>12,797</u></u>	<u><u>15,755</u></u>	<u><u>28,552</u></u>
呈報分部虧損(經調整EBIT)	(2,459)	(1,829)	(4,288)
利息收入			368
融資成本			(1,911)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575)</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9,478)</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樓宇智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控制系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18,059	14,567	32,626
分部間收益	<u>2,387</u>	<u>3,905</u>	<u>6,292</u>
呈報分部收益	<u><u>20,446</u></u>	<u><u>18,472</u></u>	<u><u>38,918</u></u>
呈報分部虧損(經調整EBIT)	(4,317)	(4,948)	(9,265)
利息收入			1,672
融資成本			(4,557)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8,362)</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20,524)</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樓宇智能		控制系統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83,538	121,659	74,537	76,107	258,075	197,766
抵銷分部間結餘					(67,453)	-
					190,622	197,766
未分配企業資產					98,589	98,522
綜合資產總值					289,211	296,288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35,187	101,550	81,443	16,083	216,630	117,633
抵銷分部間結餘					(100,341)	-
					116,289	117,633
遞延稅項負債					298	1,2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7,870	4,186
綜合負債總額					124,457	123,083

4. 收益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智能	11,384	18,059
控制系統	14,983	14,567
	<u>26,367</u>	<u>32,626</u>

銷售產品的收益來自客戶合約且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就按地區市場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25,789	32,309
海外	578	317
	<u>26,367</u>	<u>32,626</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8	7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330	1,665
增值稅退稅(附註)	312	1,005
雜項收入	1,976	370
	<u>2,656</u>	<u>3,047</u>
其他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24)	(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26)
	<u>(24)</u>	<u>(582)</u>
	<u>2,632</u>	<u>2,465</u>

附註： 增值稅退稅於收訖中國稅務機關的退稅通知時確認。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1,748	4,440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163	117
	<u>1,911</u>	<u>4,557</u>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152	19,427
無形資產攤銷	3,446	3,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3	1,8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7	1,289
	<u>17,838</u>	<u>26,439</u>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d)	-	1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撥回	(966)	(1,073)
	<u>(966)</u>	<u>(1,057)</u>

附註：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旗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c)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
- (d)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25%)。
- (e)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址又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址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與於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在獲得政府批准後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從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7,700,000港元及1美元(相當於約8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合茂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此後，本集團終止營運其通信技術業務。

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合茂控股有限公司開展本集團的通信技術業務，本集團已藉有關出售以終止持續經營該業務。

通信技術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之業績已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三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	1,0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23)
研發開支	(1,996)
經營虧損	(2,730)
融資成本	(82)
除稅前虧損	(2,812)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2,81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4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5,2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1,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7
匯兌虧損淨額	<u>5</u>

附註：該等政府補貼為本集團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的無條件政府補貼，旨在鼓勵「高新技術企業」。

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合茂控股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8
使用權資產	3,110
存貨	3,0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8)
租賃負債	(4,113)
遞延稅項負債	<u>(98)</u>
	23,237
解除匯兌儲備	(13,05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2,484)</u>
總代價	<u>7,700</u>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7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2,363,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0,363,000股普通股，乃經重列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110)</u>	<u>(23,978)</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2,363</u>	<u>860,36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及重列。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110)	(23,978)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u>	<u>5,296</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8,110)</u>	<u>(18,682)</u>

所採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62港仙，經重列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股份合併之影響)，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96,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的分母計算得出。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Wylie Wei Ji Chak(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Wylie Wei Ji Chak購買I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Iogo Workshop」)的20%股權，總代價為56百萬港元。Iogo Workshop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ogo Workshop集團」)主要從事移動設備充電站的租賃及租務以及其擴展增值服務。收購Iogo Workshop的20%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其後Iogo Workshop連同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56,000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72)
	<u>55,928</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b)	43,607	52,127
減：虧損撥備(附註c)	(14,461)	(16,027)
	<u>29,146</u>	<u>36,100</u>
應收票據	164	1,404
應收貸款(附註d)	13,738	55,575
其他應收款項	16,701	8,537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6	1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31	7,338
減：虧損撥備	(1,354)	(2,781)
	<u>47,496</u>	<u>70,193</u>
	<u>76,642</u>	<u>106,293</u>

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非流動	1,240	139
流動	<u>75,402</u>	<u>106,154</u>
	<u>76,642</u>	<u>106,293</u>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客戶一般以信貸形式購買本集團產品，信貸期為30至180天(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可獲授181至365天(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1至365天)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加以審批。

(b)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3,938	9,451
61至90天	1,384	3,195
91至180天	2,071	4,546
181至365天	5,460	3,198
365天以上	<u>30,754</u>	<u>31,737</u>
	43,607	52,127
減：虧損撥備	<u>(14,461)</u>	<u>(16,027)</u>
	<u>29,146</u>	<u>36,100</u>

- (c)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鑒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會有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平均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60天	15.63%	15.63%	615	1,477
61至90天	22.75%	22.75%	315	727
91至180天	28.02%	28.02%	580	1,274
181至365天	33.46%	33.46%	1,827	1,070
365天以上	36.17%	36.17%	11,124	11,479
			14,461	16,027

就長時間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定期檢討每名主要客戶的具體情況，以釐定是否須採取任何後續行動。本集團可向存在長期業務關係及卓著聲譽的客戶；屬於自最終客戶收取付款存在困難的分銷商的客戶；屬於政府相關實體的客戶，其受限於嚴格監管的政府年度預算流程及付款審批程序；及屬於已安排還款計劃的客戶延長授予的信貸期。

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類情況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 (d) 應收貸款指墊付予獨立第三方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至8%(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954	12,469
應付票據	3,393	4,487
應計薪金	724	1,18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29	12,802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9,700	30,943
其他應付稅項	141	81
	<hr/>	<hr/>
	29,841	31,024
	<hr/> <hr/>	<hr/> <hr/>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957	4,095
61至90天	883	246
91至180天	655	3,437
181至365天	648	872
365天以上	3,811	3,819
	<hr/>	<hr/>
	6,954	12,469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智能家居及智慧社區解決方案產品以及綜合通訊及自動控制系統之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廣泛應用於高層樓宇、高端別墅及智慧社區，為人們的現代生活提供全數字化智能控制系統。作為全球領先自動控制系統供應商，本集團擁有領先技術知識水平以及商業競爭實力。憑藉此等優勢，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力、石化、公用事業、礦業、燃氣以及食品和飲料等多種行業。本集團的產業基地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並在多個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重慶、成都、武漢、廣州、長沙及杭州)設立辦事處及銷售網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包括(i)控制系統業務，涉及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ii)樓宇智能業務，涉及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控制系統業務

本集團的控制系統業務為客戶提供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關控制系統廣泛使用於多種行業以監控壓力、溫度、流體水平、交通狀況等，也包括機場控制及公用設施控制。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群，當中涵蓋大型上市機構以至政府部門、市政公用設施(水、污水、燃氣及市內照明)以及發電廠。

於本期間，本集團控制系統分部錄得的外部收益為1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4.6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水平。本期間的分部虧損減少至1.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至約0.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3百萬港元)，原因為經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後認為無必要大幅增加撥備。

樓宇智能業務

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主要為大型房地產開發商或樓宇系統綜合商等客戶提供(i)小區樓宇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產品；及(ii)住戶智能家居設備和智能家居系統。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科技城，且已制訂一套榮獲ISO9001認證的高效及標準生產控制程序，並憑藉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軟件開發而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本期間，由於COVID-19疫情對整體行業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的「MOX」品牌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產品銷售減少。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樓宇智能分部的外部收益大幅減少至1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8.1百萬港元)。然而，樓宇智能分部於本期間的虧損已減少至2.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3百萬港元)，主要因本期間錄得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2.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8百萬港元。本期間所錄得之經調整EBITDA(即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且剔除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或撥備)達662,000港元，為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向好的指標。

憑藉眾多安裝據點及先進科技，本集團已在中國以及澳洲、以色列及泰國等海外國家的自動化家居市場取得進展。其家居自動化產品系列已獲認可且具領導地位，於新市場及現有市場創造深厚增長潛力。

口罩及防護型口罩業務的新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集團已就買賣防護型口罩訂立買賣交易，金額分別為2.53百萬美元及1.87百萬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交易仍在進行中，原因為COVID-19疫情對國際貿易政策產生的不利影響，令國際貨物運輸及清關出現延遲，而導致對根據原交貨時間表向客戶及時交貨造成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交付貨品及完成交易，並預期據此將成為本集團未來財政年度的新業務分部。

向從事充電站租賃業務的聯營公司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成功收購聯營公司Iogo Workshop的20%股權，而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海豚共享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移動設備充電站的租賃及租用以及延伸增值服務。

於本期間，Iogo Workshop集團的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為3.8百萬港元及235,000港元。本期間錄得經營虧損，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所賺取的廣告收入減少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分佔其聯營公司虧損業績為72,000港元。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改善，本集團相信Iogo Workshop集團的廣告活動將會恢復，而其財務表現亦將會於未來逐漸改善。

業務前景

董事會對本集團在控制系統及樓宇智能方面的業務表現仍然保持樂觀。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以來，國內的COVID-19疫情漸趨穩定，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尤其是樓宇智能業務已逐漸恢復正常。董事會認為目前中國房地產的市場強勁，我們的「MOX」品牌樓宇智能產品的表現將維持其競爭力，以確保中國市場對我們樓宇智能產品之需求持續穩定。

就口罩及防護型口罩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落實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就買賣防護型口罩訂立的交易。鑒於COVID-19疫情在許多外國國家繼續蔓延且醫療用品(尤其是防護型口罩)持續短缺，本集團有意於日後發展其新的防護型口罩業務。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疫情形勢的未來發展，並考慮進一步擴大及投資該新業務分部，以應對口罩的迫切需求並以拯救生命為主要目標。

未來集資及投資機遇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可擴大或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的新投資或併購機遇。該意向已經本集團的收購事項所引證，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建議收購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100%股權，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收購Iogo Workshop(該公司主要從事移動設備充電站的租賃業務)的20%股權。為了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未來的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籌集資金，本公司亦不斷尋求及評估任何潛在集資機遇，當中可能包括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如尋獲有關機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其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2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32.6百萬港元，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或19.0%。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控制系統及樓宇智能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樓宇智能	11,384	43.2	18,059	55.4
控制系統	14,983	56.8	14,567	44.6
	<u>26,367</u>	<u>100.0</u>	<u>32,626</u>	<u>100.0</u>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於本期間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中國客戶推遲市場需求而導致樓宇智能產品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其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11.5%至本期間約17.7百萬港元，與本期間銷售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或31.7%，與本期間銷售減少一致。本期間毛利率下滑至32.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6%)，主要因為應對當前市場需求而削減本集團產品的產量，導致固定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合計金額為2.6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5百萬港元的水平相若。金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以及增值稅退款。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27.3%，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6百萬港元，乃因本期間銷售活動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該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8百萬港元稍微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13.5%至本期間約1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管理層於本期間對行政及經營開支採取更為嚴格的控制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21.4%至本期間約2.2百萬港元，乃因本集團於本期間採取更為嚴格成本控制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就其貿易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撥備淨額5.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43.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1百萬港元)，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3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4.1百萬港元)，其中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1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百萬港元)分別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按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1.9百萬港元，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58.7%，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透過出售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合茂控股有限公司終止經營通信技術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通信技術業務截至出售完成日期的虧損5.3百萬港元已予入賬並劃分作本集團的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1百萬港元，主要乃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中國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然而，業績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0百萬港元有所改善，主要乃因本期間錄得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約3.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5.1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為其營運及擴張撥資的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與銀行借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258.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8.1百萬港元)，包括1,032,363,2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32,363,200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8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予林少新先生(「認購事項」)。經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9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8.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已按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投資機會之擬定用途動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描述	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8
收購經紀業務已付定金	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
應收款項增加淨額	24.1
新辦公室翻新及裝修	1.8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	1.5
租賃開支、按金及管理費	1.3
員工薪酬	1.9
支付防護型口罩交易的交易定金	8.0
總計	<u>58.3</u>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3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1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39.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6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所籌集之銀行貸款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威靈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威靈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對價為2.5百萬港元加資產淨值(將根據威靈頓協議條款釐定)。根據威靈頓協議條款，交易的總對價將不會超過16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預計於交易完成時的資本承擔約為13,37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Wylie Wei Ji Chak(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總對價56百萬港元向Wylie Wei Ji Chak收購Iogo Workshop的20%股權。Iogo Workshop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設備充電站租賃及出租以及提供延展增值服務。收購Iogo Workshop之20%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因此，Iogo Workshop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交易。

本期間重大資本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

幾乎所有本集團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而大部份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藉此減低外幣兌換風險。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於期內出現波動，董事預期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幅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影響相關風險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性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2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7.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3.5百萬港元減少約5.8百萬港元或43.0%，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人數減少以及剔除已出售通訊技術業務的員工成本所致。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個人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基本薪金外，與表現掛鈎的酬金(例如花紅)亦會按內部表現評估發放予僱員。董事酬金至少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進行一次檢討，並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本集團不斷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舉辦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藉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開辦的內部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課程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訓練，以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一職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懸空，韓衛寧*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回應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董事認為韓衛寧*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有足夠的了解，並在與股東保持有效對話及解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任何事宜或問題方面具有領導作用。因此，在董事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韓衛寧*先生被認為適合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準則。

* 僅供識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及不時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英鴻先生(委員會主席)、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nertone.net)。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